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保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9%；实现营业利润 2.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7%；实现净利润 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80,407.7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9,433,500.03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943,350.00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609,099.29 元，扣减 2013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272,68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13,419,249.32 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422,267.4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205,988.73 元，自有资金充足，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为回报全体股东，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拟作出以下分配预案，分配完成后公司仍拥有货币资金 1,110,805,988.73 元，同时公司无任何有息负债，无经营资金压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0,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15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